

理性與野性的道德拔河

—《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讀後感

【銅椽獎·林桂如】

壹、引言——理性與感性的戰爭

從小，我就喜歡看書，每每遇到一本好書，大腦就像被吹笛人催眠般，不看罷無法鬆手閤頁，不管身體多麼疲累或者明天有任何重要的事，就算是世界末日，也要通宵熬夜，圖個眼前痛快。說來這狀似吸毒者的癮頭，我想只要是愛書人都曾經歷過，也都能心領神會。《為什麼我們這樣生活，那樣工作？》和《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都是這次專書閱讀的書目，分屬於「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個不同領域，兩本書同樣精彩，內容也都深深吸引著我，但最後我選擇了《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來抒發、分享自己的心情。

「在實驗室裡，神經科學家麻醉老鼠後，切開老鼠的頭顱，將小之又小的感應器植入腦部，感應器能記錄腦部最細微的變化，老鼠清醒後，不知已有數十個袖珍線路宛如蜘蛛網一般分布在牠們的腦袋中。」好精細又專業的研究領域啊！我邊讀邊讚嘆著。「接著，研究人員對食物下毒，讓老鼠吃了會生重病；或是將地板通電，讓想爬過地板拿到獎酬的老鼠觸電。老鼠因而知道食物和籠子十分危險，看到碗裡被下了毒的食物，或是通電的地板時，牠們會退避三舍。然而，老鼠一看到舊的提示訊號，即便正在嘔吐或遭遇電擊，仍會不經思索地按下操控桿、吞下食物、爬過地板。老鼠的習慣已深植腦中，不想照做也不行。」這實

在是太有趣了，看到這裡我不禁拍手叫好，大笑失聲，腦中不斷浮現老鼠抽搐的滑稽模樣。

《為什麼我們這樣生活，那樣工作？》(THE POWER OF HABIT)把習慣對一個人的影響，用有趣但專業的科學實驗絲絲入扣且真實地呈現出來。無法控制自己行為的老鼠，和每每看到好書不能自拔的我，竟如出一轍。但在接續看完《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之後我對自己當時的失態、冷血感到羞赧。是的，也許習慣對任何生物的影響放諸四海皆準，但熬夜看書的惡習是我放任自己選擇下的產物，我們卻不曾給實驗室裡抽搐的老鼠任何選擇的機會。我雖不比聖人常懷憐憫之心，但心中理性和感性的爭鬥不曾稍歇，而這次理性敗下陣來，我想好好談論千百年來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

貳、重點歸納——人類想到動物時，唯一言行相符的地方，就是言行不一

《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SOME WE EAT: Why It's So Hard To Think Straight About Animals)，美國知名人類／動物關係學家及心理學教授——哈爾·賀札格(Hal Herzog)拋開專業術語，以淺顯易懂的辭彙，透過自嘲式的幽默手法，將親身經歷及在各領域長時間的觀察研究寫成一部精彩著作，希望帶領讀者透視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並試圖解釋其中許多難解的矛盾。

本書共有 10 個章節，章章精闢，作者常就一事提出正反兩面的看法及例證，使人陷入兩難思緒，讀罷對於人類與動物之間的糾葛與矛盾非但未解甚至引發其他疑慮，但這也正是閱讀本書的樂趣所在，如同作者在一開始的導讀所說——關於動物，我們為什麼很難冷靜思考？

本書處處精彩，引人入勝，在此僅就其中的重點自行分類歸納出深觸我心的部份來介紹其獨到之處，藉以分享這趟理性與感性交雜的奇幻

之旅。

一、文化差異與價值觀—傲慢與偏見？

（一）寵物—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

「在動物倫理中，感性勝於理性。」，「人類對動物的愛來自於我們的親職本能的移轉。」如圖 1，四象限分類系統所示，人們會依據好惡來決定面對事物的態度。一般人飼養的寵物，除了少數偏好蛇、蜘蛛...等讓人望之卻步的生物外，大部份選擇的種類多以「可愛」、「毛茸茸」、「和嬰兒的相似程度」...等為衡量標準，其中又以「娃娃化」最能融化飼主的心，也因此貓和狗普遍成為最受歡迎的寵物。而貓熊也因其惹人憐愛的外形，讓牠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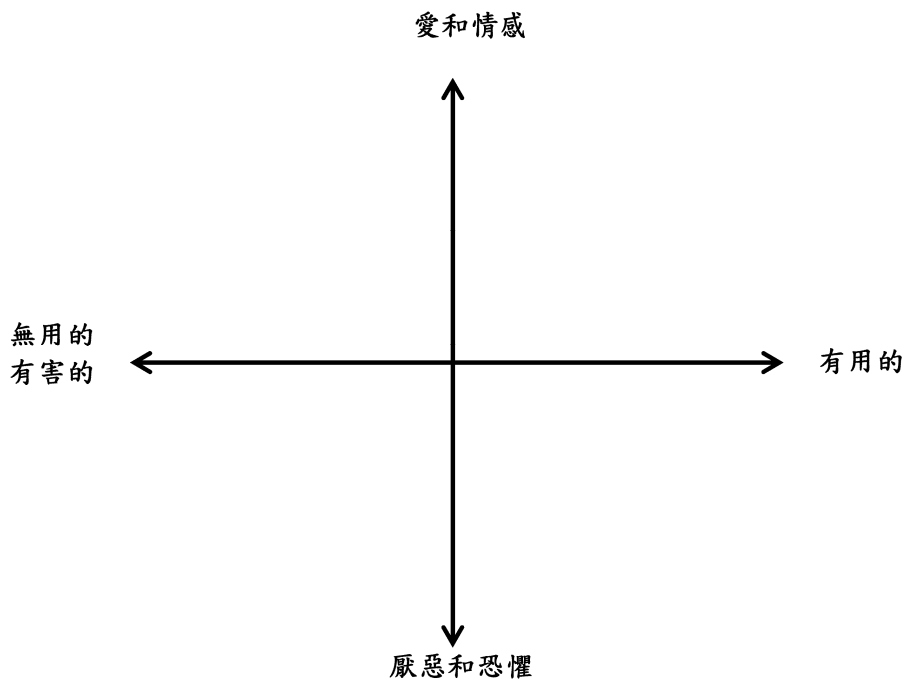


圖 1 四象限分類系統

資料來源：參考專書 77 頁，筆者自行整理彙製。

此外，不同的文化也會使人類對動物產生不同的看法，例如美國人把昆蟲和恐懼、反感、厭惡聯想在一起，但日本小男孩卻會因為生日時收到一隻锹形蟲而手舞足蹈。

四象限中好惡顯現最極端的例子當屬希特勒，他反對動物實驗，不認同賽馬，自封為素食者，覺得肉類很噁心，但視猶太人是被污染的怪物，地位不如貓狗，不在保護之列。當然希特勒是一個特例，但也多少透露出人類在面對人和動物的關係時道德地位的扭曲。

（二）食物—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

「人是天生的葷食者，但僅因這是與生俱來的行為，並不意味這在道德上是正確的。」，作者花了大半篇幅描述葷食者與素食者之間的愛好糾葛，更點出另一種界於兩者之間的「偽素食者」和「前素食者」，前者認為魚和禽類不算葷食，而後者常因為健康指數下降重回肉類懷抱。

專書中另一個有趣卻吊詭的是韓國人吃狗肉的習慣，南韓人相信狗肉具有醫學療效，偏好在夏天食用黃狗，並且研發販售許多狗肉相關產品，但狗同時也是家中的寵物。「可愛的寵物狗兒膩在享用晚餐的主人身旁撒嬌，而主人此時大塊朵頤的美食是牠的燉肉伙伴。」這一幕似乎比較適合出現在史蒂芬·金的驚悚小說或希區考克的電影情節裡。

隨著近年歐美人士一片撻伐，南韓人對於吃狗肉的看法越來越矛盾。但諷刺的是自認重視動物權益的美國人，在積極改善農莊動物的健康狀態後，動物並未因此受惠。在購買標榜無賀爾蒙、無殘酷對待、低壓力生長環境下飼養的肉品產生較低罪惡感的驅策下，過去 30 年內，被屠宰食用的動物由 3 百萬躍升至 1 千萬隻。

二、用處一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

動物對人的用處當然也可套用圖 1 的四象限分類系統，其中最受爭議的首推動物實驗，現代醫學研究可說是建立在數以千萬計的鼠輩身上。

（一）動物實驗—救人永遠優先？

表 1 電車問題

情境編號	情境	選擇	結果	贊同者
一	煞車失靈，電車加速衝向 5 個人	拉下轉轍器，電車進入另一軌道	撞死另一人，以一命抵五命	90%
二	同上	行經軌道上方天橋的你把身旁的大個子推下軌道	大個子死了，但救了 5 人性命	10%
三	失控的電車衝向世上僅存的 5 隻大猩猩	拉下轉轍器使它轉向一個 25 歲的青年	犧牲人救猩猩	極少數
四	同一	拉下轉轍器使它轉向你的狗	犧牲寵物狗救人	大多數
五	煞車失靈，電車加速衝向 5 隻大猩猩	行經軌道上方天橋的你把身旁的大猩猩推下軌道	大猩猩死了，但救了另外 5 隻猩猩性命	大多數

資料來源：參考專書 84 至 87 頁，筆者自行整理彙製。

「英國一份問卷調查指出，三分之二的人同意在老鼠身上進行引起痛苦的實驗，以開發孩童白血病的解藥，但只有 5% 的人支持使用猴子來測試化妝品的安全性。」以上調查和表 1 有著異曲同工之妙，人們對待各種動物自有自己的階級分類標準，但人類的權益永遠凌駕其上。

（二）吊詭的標籤化

1966 年美國參議院頒佈動物福利法案，其中涵蓋的動物不包括老鼠、野鼠和鳥。由於這個法案適用於生或死的動物，基於美國人對狗的喜好，我們可以說—死掉的狗比活著的老鼠在法律上得到更多的保障。

換句話說，生活中的動物已依據我們的需要被標籤分類為有害的動物、寵物及實驗對象…等。

三、真假難辨—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擬人化是引起我們對動物有罪惡感的原因，但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投射自己的心理狀態到別的物種。」海洋世界裡的海豚永遠有個笑臉，但並不表示牠們很愛在混凝土的蓄水池不停地繞圈；一隻公狒狒打哈欠並不代表牠覺得無趣，而是在向敵人示威。多數的鬥雞人認為鬥雞天生是視死如歸的勇士，選擇戰鬥至死，但也有不少人認為雞不會感到痛苦，因為牠們太笨了。

參、專書評價、見解及聯想—動物狂想曲

上一秒才被溫馨的故事觸動心靈，下一秒卻因太過匪夷所思的數據或報告跌落深淵，雲霄飛車式的刺激和洗三溫暖般的心情是閱讀《為什麼》（專書《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簡稱《為什麼》，以下同。）一書時的感受。面對賀札格教授多樣貌及跳躍性的思維風格，我只能不斷擴大自己的感觀承受度，任憑他帶往新的世界探索，實在無法找到適當的辭彙評判本書的良窳，因為情感與道德永遠無法被具體量化。本章節我想藉由作者與女兒的一段互動為引子，以另一種不同的方式提出我的見解。

賀札格教授在書中以史蒂芬史匹柏著名的電影《ET》，一個外星人和人類小孩互動的故事為例，和女兒討論是否較高智能生物有權主宰較低智能生物。其實許多電影常以人和動物的關係來做為發想主題，電影人天馬行空的想像和敏銳的心思，往往創造出許多現實中的不可能，在此容我暫時拋開嚴肅的話題，藉由大家熟知的電影與《為什麼》相會，試著迸裂激盪出其他火花。

一、天平的兩端——生命和信仰孰輕孰重？

2012 年上映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為李安贏得第 2 座奧斯卡最佳導演獎，其中對於生命和信仰的抉擇，也成為各大網路論壇最熱門的話題。

故事大綱是少年 Pi 遭遇船難，與孟加拉猛虎——理查帕克在救生艇上飄流了 227 天，其間同船的斑馬、猩猩及鬣狗先後死亡，最後 Pi 在飢餓難耐時為了大魚跟老虎——理查帕克進行了殊死搏鬥，全然顧不了自己是素食主義者。幸運獲救後，官方人員前來調查沉船的原因，Pi 告訴他們——他與動物共存的故事，但官員覺得太過荒謬，不予採信，於是 Pi 提出第 2 個版本——Pi 和另外 3 個倖存者在救生艇上，包括輪船的廚師、斷了一隻腿的船員以及 Pi 的母親。廚師殺害船員跟 Pi 的母親，把他們倆切成一塊一塊當做食物跟魚餌。由於第 2 個故事太過駭人，最後調查人員選擇了第 1 個充滿信仰的版本陳報。

理性的我認為第 2 個版本才是真實的，即 Pi 靠著人類原始獸性的需求存活下來，但和 Pi 一樣我需要選擇相信第 1 個版本，如此我才能抬頭挺胸以身為人的尊嚴活著。

少年 Pi 的故事取材自 19 世紀發生在英國的「女王訴杜德利與史蒂芬案」，雖然最後維多利亞女王赦免殺人者，但此海難食人案已成為歐非法學中的經典案例，其中牽涉到緊急避難能不能作為謀殺的辯護，引起後世一系列的倫理爭議。擁護者宣稱素食主義（或宗教信仰）其實是建立在物質條件無虞的情況下，如果人在食不果腹時就會放下束縛，如同 Pi 為了吃魚肉不惜與老虎搏命，而遇難者選擇吃人肉保住性命一樣。早在春秋末年的左丘明也曾在《左傳·宣公十五年》記載春秋時期宋國被圍，城內糧盡，百姓「易子而食」的人間煉獄。

《為什麼》研究指出，典型的素食主義或動物權益倡導者通常為中上階級、教育程度高、不須依附傳統觀念、自許為自由主義者

的女性。在某種程度上，是否也諷刺地表示衣食無虞者才会有心思投入心靈的成長或道德提升。如同我可以預知，如果我的父母知道我在寫一篇探討人類與動物之間互動關係的讀書心得時，會對我說的話（臺語）：「吃飽太閒，沒代誌就恰早去睡哩！」

二、動物反撲

動物實驗擁護者深信「動物實驗」是醫學進步的關鍵，因為每種新藥、新手術、新療法遲早都必須在活體上做第 1 次測試，實驗對象如果不是動物，那就會是人，因此一切不過是拯救人類的必要之惡。我和作者在某程度上都認同這種說法，因為並非所有生物都具備像人類一樣複雜的情感和思考能力，但不能排除其他擦槍走火的可能，如同以下要介紹的幾部電影。

《猩球崛起》是 2011 年的美國科幻片，故事發生在美國舊金山，科學家威爾·羅德曼利用黑猩猩進行實驗，研究藥物治療阿茲海默症。羅德曼最後和其中一頭名為凱撒的實驗猩猩發生感情，將牠帶回養育，最後凱撒的智力激增，發展至與人類相近的水平，牠眼見人類對待猩猩的種種不人道，憤而領導猩猩族群，反抗人類世界，希望解救所有受到不人道待遇的同類。

其他類似因動物實驗導致突變甚至報復的知名電影，還有變種蟑螂《秘密客》以及科學家與蒼蠅的基因不慎融合的《變蠅人》...等。

提到驚悚的動物電影，當然不能忘了史蒂芬史匹於 1993 年發表的《侏儸記公園》。暴龍一口咬掉躲在行動廁所裡發抖的會計師，是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幕，依稀記得當時電影院裡此起彼落的尖叫、啼哭聲和散場後忙著安撫孩子的父母。《侏儸記公園》開啟了另一個層面的話題，即人類是否有權主宰其他物種的生死，大自然讓一種生物消失必有其道理，我們可以憑一己之私，決定要不要讓牠們重現嗎？最近日本科學家積極以基因工程培育長毛象，會不會重蹈《侏儸記公園》覆轍。

為了生產肉質鮮美的牛肉，滿足饕客挑剔的味蕾，美國人以圈養的方式養殖肉牛。為確保口感滑嫩，沒有草腥味，不以天然的草料餵食，改以調配的飼料餵養，其中添加了許多營養配方甚至動物內臟、骨粉等。目前尚無任何證據顯示此種違反自然，無視牛是天生素食者的作法和狂牛症的暴發有無關連，但我深信這是另一種動物無言的抗議和反撲，如同聖經馬加福音 4:24,25 所言——「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

三、尊重生命，生生不息

《為什麼》揭露了許多冰山下的世界，原來除了每年被我們吃掉的動物外，還有無數平白犧牲浪費掉的生命。例如，每年有超過億隻的實驗「剩餘鼠」以沒有需要或不適合為理由，在出生不久即被安樂死或焚化。

其實人類只是大自然的一部份，和其他物種在地球上共生共存，並無區別，如果妄自菲薄，最後天怒人怨，人類也將無法獨活。

迪士尼卡通中出現了许多尊重生命和愛護大自然的題材。《獅子王》藉由萬獸之王統御大地，討論食物鏈的平衡，《風中奇緣》則由看似野蠻的印地安人，反諷野蠻與文明的差別。《瓦力》則作出人類因破壞環境不愛惜資源最後只能遷居外太空的預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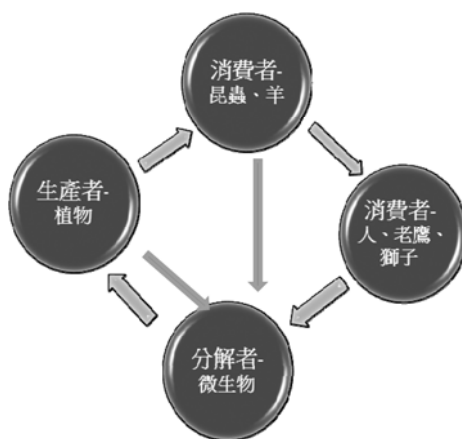


圖 2 食物鏈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彙製。

在所有這類的電影題材裡我個人最偏好的是宮崎駿，這位號稱唯一可以和迪士尼王國相抗衡的日本動畫大師的作品。他細膩卻又不著痕跡的敘事手法，不針對特定物種，但深刻的表達出對土地和生命的崇敬。《龍貓》強調人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關係。而《風之谷》、《天空之城》、《魔法公主》及近期的《借物少女艾莉緹》都含蓄地批評了人類過度開發和仰賴科技對生態產生的不利影響。其中《天空之城》是我最鍾愛的一部動畫，可說百看不厭，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拿出來重新咀嚼一遍。說來有點兒難為情，至今看到女主角希達（天空之城拉普達—Laputa 的王室正統後裔）為了阻止同為王族後裔的穆斯卡利用拉普達過人的科技奴役世界，不惜唸出禁忌的毀滅咒語時，仍會無法忘情地流下淚水。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教育是一切的根本，雖然是老調重調，但如果真能從小紮根，對於其他物種及大自然常存敬畏之心，人類和地球的關係會愈來愈和諧，和其他物種之間的相處也會愈來愈知進退。

肆、心得感想—臺灣人民與動物之間的愛恨情仇

坐在小板凳上，兩隻腳踩住反折的雞翅膀，熟練地拔去脖子上的雜毛，口中唸唸有詞的是超度的經文（臺語）：「做雞做鳥無了時，大隻要殺，小隻要割，不如一刀送你去，乎你去出世，做好野人囡兒，不通甲我糕糕纏...」，隨著晃亮的菜刀劃出一條紅，只見一股汨汨的鮮紅色流洩而下，迅速滲入碗中的白米。迴向文、拍翅聲、鍋裡滾水的咕嚕聲配合著媽媽俐落的身影，交織出我童年的節慶交響詩。沒有死亡，沒有恐懼，空氣中彌漫的只有過節的歡愉氣氛。我想和大多數的臺灣人一樣，在神的國度裡祭品的犧牲代表無上的榮耀，供桌上豐盛的雞鴨魚肉是對神明、祖先展現最高敬意的最佳時機，也是對自己富裕生活的肯定。隨著時代的腳步，我們不再自己畜養、殺宰牲畜，但桌上的供品依舊豐盛，

只是多經由購買取得。

一、雞飛狗跳

近年禽流感於東南亞肆虐，尤其在中國大陸時聞致死惡耗，臺灣累計至今共有 603 例通報案例，其中確定病例合計 4 例皆屬境外移入（含 1 例死亡）。雖然島內未爆發本土疫情，但政府仍不敢掉以輕心，除於機場加強監測入境旅客的體溫外，並明定禁止餵養野鴿。至此公園裡人鴿和樂的場景不復見，父母不再予許自己的心肝寶貝接近這群「會飛的病毒」，孩童們對於象徵和平的小鴿子忽然變成大家口中的惡魔感到無所適從，只能緊握手中的麵包塊，掛著兩行淚，遠遠望著昔日的可愛伙伴。

為防範禽流感疫情擴大，政府早將「H5N1 流感」定為第 1 類傳染病，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亦將「H7N9 流感」列為第 5 類傳染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同年 5 月 17 日下令全國市場禁宰活禽，引發雞農與雞販叫苦連天，全臺養雞協會大串連，數千人先後赴農委會陳情並遊行至凱達格蘭大道抗議，但這一齣動物驚魂記不久隨即更換主角，改由已消聲匿跡逾五十年，一旦發病致死率 100% 的狂犬病登場。

布萊德·彼特領銜主演的電影《末日 Z 戰》，以臺灣爆發狂犬病疫情做為故事的開端，接著染病的「活屍」在世界迅速傳染擴散。這部電影於 2013 年 6 月上映，巧合的是不久即在國內野生鼬獾、錢鼠及狗身上檢出狂犬病毒，自此，臺灣也自全球 10 個非疫區除名。



圖 3 至 2013 年底全省確診犬貓狂犬病案例

資料來源：農委會。

隨著全省各地通報疑似罹病的犬貓案例不斷增加，政府旋即成立防疫指揮中心並加強衛教宣導工作，希望將疫情圍堵於山區。提醒民眾，遵守「二不一要」原則，包括不棄養寵物，不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為家中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若一旦不幸被動物咬傷時，更要遵循 1 記、2 沖、3 送、4 觀（1 記：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2 沖：大量清水、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3 送：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4 觀：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 10 日。）等步驟。至此，人心惶惶，人們和日常最親密的朋友——狗之間產生了微妙的變化，尤其是流浪狗儼然成為過街老鼠，人人避之唯恐不及，假日到野外踏青的人數驟減，而且人手一隻打狗棒，以確保自身安全。期間雖然政府一再宣導且截至目前為止在一般的犬、貓身上都未發現罹病情形，國人也沒有感染病例，仍然引發寵物犬貓棄養潮、盲目撲殺流浪動物及爭先恐後要求施打疫苗的民眾。

狂犬病打破的不僅是臺灣防疫的堡壘，更顯示出人和動物的關係是多麼脆弱、不堪一擊。原來造成恐慌的不是無辜的「肖狗」（臺

語)，而是以自我為中心發狂了的人性。

二、祖師爺背黑鍋——賽豬公

神豬大賽是大陸中原祭典舊俗的表現，起源於儒家古禮中的『少牢之禮』，常見於客家地區的義民節慶典，信徒以神聖敬重的態度養出最好，皮毛完整的神豬敬獻給義民神。參賽神豬往往飼養兩年以上，重量愈重代表所能獲得的福分愈多，象徵一整年的好兆頭。但隨著虐待動物的爭議不斷，目前全臺各地均已取消神豬比賽，三峽清水祖師廟為全臺義民廟及清水祖師廟裡，唯一僅存賽事的廟宇。



圖 4 三峽神豬王

資料來源：2014 年 1 月 22 日中國時報。

2014 年的特等獎神豬，重達 1,564 台斤，是正常豬的 10 倍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一般正常人的 BMI 值（體重／身高²）應介於 18 至 24 之間，因為肥胖是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惡性腫瘤等慢性疾病的主要風險因素。當然不同物種不能以相同標準衡量，但以人為飼養的方式，讓豬隻的體重暴增 10 倍，再怎麼樣都不可謂之正常。動保團體指證歷歷表示，為避免候選的神豬運動消耗熱

量，在比賽前夕的最後衝刺期，除每日強迫灌食，還綁上鐵條、木條限制行動，導致神豬因體重過重「全身只剩嘴巴能動」，身上長滿褥瘡，嚴重者甚至無法正常排尿。為博得祖師爺的庇佑，讓一隻豬胖到癱瘓，是一幅多麼諷刺又驚悚的畫面。

賽神豬的是與非纏鬥多年，面對重重指控，飼主極力出面澄清，表示神豬是獻給神明的禮物，飼養過程不僅絕無虐待，反而極其呵護講究，並質疑為何歐美人士自豪的鵝肝醬被評為美食而供養神豬卻淪為虐待動物。三峽清水祖師廟更表示，神豬在臺灣宗教儀式佔有重要地位，代表信徒對神明的敬意，比供奉雞、鴨、魚要更有份量，若貿然停辦，恐被抗議的信徒踩破廟門。

此時我腦海浮現匈牙利詩人裴多菲·山多爾（Petőfi Sándor）〈自由與愛情〉裡的詩句——「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我想神豬和鵝若能開口，一定會同時發出「還我身體自主權」的卑微感嘆吧！

其實宗教的本意都是慈悲、與人為善的，誠心才是最好的供品，以神豬的重量來衡量信徒的虔誠，和媽祖廟前扭腰擺臀的電子花車女郎一樣荒謬，比鬥雞人宣稱他們愛他們的公雞還不可信。在此期盼臺灣人民能更尊重生命，創新祭拜文化。

伍、結語——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拔河

一、早起的鳥兒有蟲吃，那早起的蟲兒呢？

早起的鳥兒有蟲吃是鼓勵人們珍惜早晨時光的俗諺，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否變成早起的蟲兒被鳥吃？其實事無對錯，端視從那種角度看待。佛教裡闡述的六道輪迴，便將眾生畫分為各種等級，造善業者得天、人樂報；造惡業者得畜生、餓鬼、地獄苦報。如果連修行的佛陀面對大千世界都有階級之分，又如何要求凡人公平地看待所有物種。但我覺得雖然我們無法做到眾生平等，至少該給予基本的尊重。

聖雄甘地說：「一個國家的道德進步與偉大程度，可以從人們對待動物的方式判斷出來。」為順應世界保護動物之潮流，且杜絕遊蕩動物造成之環境衛生問題，臺灣繼全世界 53 個國家之後於 1998 年訂定了「動物保護法」，以為保護及管理人為飼養動物之依據。當然我們可將之視為擠身文明社會的一大進步，但如同一般正常人一樣，不去偷拐搶騙是因為我們認為那是不對的，而不僅僅只是因為害怕觸法。亂世用重典，法律只是消極的作為，如果公平的對待他人和動物都需要依靠法律，那麼我們還有一大段路要走。

二、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我存在在我的存在

第一眼看到本書的排版時感到十分不解，為什麼諾大的版面下方處有近三分之一留白？為什麼不把字印滿？如果只是為了增加書本的厚度大可把字體印大一點或考慮放寬行列間距，甚至安排插圖也是不錯的選擇，實在沒有把每頁留下大片空白的道理呀！難道美編考慮讀者的需要，貼心地留下做筆記的地方？這種種疑惑在一口氣咀嚼完本書豐富的辯證和論點，並細看封面標題後，我突然覺得自己明瞭編者的苦心了。彷彿看到《為什麼》的編者對我發出會心一笑，原來每頁三分之一的空白，是他呼應作者的論點對讀者開的一個小玩笑——為什麼任何東西都要有價值？都要有因由？難道它不能單純的只是存在嗎？為什麼人們永遠狹隘地以四象限圖（圖 1）來分類所有的事物？

人類向來以擁有豐沛的感情及高等的智慧為傲，但也常常因而陷入泥沼，假借感情之名自以為是而不自知，運用科技企圖掌控一切卻自食惡果。其實對所有物種最好的做為就是「毫無作為」，即老子倡導的「無為」概念。一切讓自然法則決定生死、去留，但人類是否願意拋開目前享有的文明回到洪荒？如果我們仍自認是高高在上的主宰者，是否有資格去批評任何一種和自己不同的看法和作為？別忘了，當 1 隻手指指責別人時，另外 4 隻手指正朝向自己。一面大肆開發破壞棲地，一面積極復育絕種動物，姑且不論成效如

何，這種兩面做法是否淪為避免良心譴責的偽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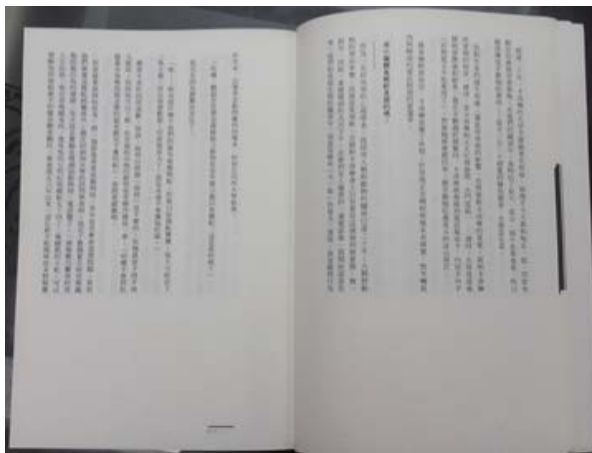


圖 5 專書內頁排版

資料來源：攝自專書，每頁版面下方均近三分之一留白。

三、人類在我的心頭縈繞不去—死神也瘋狂

《偷書賊》是一本從死神的角度，描寫納粹時期一位德國小女孩莉賽爾與猶太青年麥克斯真摯友誼的動人故事。結尾處，死神對人類下了註解—我不斷地高估人類，也不停地低估他們，我想說的是，我很難給人類做出一個正確的評價。我想要問她，同樣是人，怎麼有人如此邪惡，又有人如此光明燦爛呢？

再回到專書主題—食物跟寵物的區別，事實上，答案永遠見人見智。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不論食物或寵物，在牠們有生之年，我們這些替牠們命名，掌握其生殺大權的人類，都應該儘可能確保這些動物獲得人道對待。我沒有佛陀割肉餵鷹的偉大情操，也無法像書中的衛道人士做出超然的奉獻。生病時我還是會吃藥、接受治療；假日我還是忍不住會去木柵動物園排隊看可愛的小貓熊圓仔；讀到李白將進酒—「烹羊宰牛且為樂，會須一飲三百杯。」時，內心依舊澎湃激昂。但我可以做到的是少吃肉，或是用較高的價格購買那些被自由放養，曾經擁有美好生活的動物。取我所當取，拒吃魚翅、鵝肝醬、美牛…等僅為滿足口腹之慾的食物，盡我所能使用無經動物實驗的商品。從小我就想要養一隻寵物狗，如果以後有機

會，我會以領養代替購買，並且愛牠一輩子，絕不遺棄，這是我對自己定下的標準。

不管那個種族或時空，動物和人的關係都無法被具體分析與衡量，不管我們吃牠們、恨牠們或愛牠們，都各自有一套理由和標準，而這錯綜複雜的矛盾心情千百年來無解，未來也將持續下去。但只要存著「尊重」的本心，不管我們的文化背景如何迥異，都將經得起良知的考驗。如此，以身為萬物之靈自豪的我們，才不至於在道德和獸性的天平兩端擺盪不安。如同本書作者引用法國人類學家維史陀所言：「能思及動物都是好事」(Animals are good to think with)。

陸、後記——上天的試煉，純屬事實，絕無虛構

住在現在的房子剛好滿 10 年，期間螞蟻常在夏天光顧，偶爾半夜口渴起來喝水，會在廚房的流理台發現蟑螂出沒，通常我不太管牠們，除非有必要，因為我覺得螞蟻無大礙，而我鬥不過就算地球毀滅仍會存活的蟑螂，但就在完成專書閱讀心得當晚，我眼角餘光竟發現一隻老鼠躲在客廳沙發下發出吱吱聲響。不會這麼巧吧！牠從那兒冒出來的？我才剛大放厥詞，闡述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重要，上天馬上就派老鼠來試驗我？

不要管牠好了，我告訴自己，可是一連串噁心的畫面不斷閃過腦海——牠爬進女兒的書包裡，兩個一起上學去了；當我沈醉在書本精彩的辭令時，牠爬到我腳上咬了一口；牠爬到餐桌上，不小心跌進滷肉鍋裡，兒子恰巧肚子餓舀了一碗…。不行，此事非同小可，當場先生去賣場購買了號稱「無毒環保」的黏鼠板，上面放上香噴噴的花生巧克力，然後…，不用我說，我想大家都已猜出最後的結局。

是的，我是個偽善者，面對上天的考試我失敗了，我再次印證了賀

札格教授的論點，那就是——「人類想到動物時，唯一言行相符的地方，就是言行不一。」

於是，在我對自己訂下友善對待動物標準未滿 24 小時，新列了增修條文——我同情被迫害的老鼠，我仍然會儘可能確保動物獲得人道對待，只要牠們不要出現在我家。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查爾斯·杜希格（Charles Duhigg）2012《為什麼我們這樣生活，那樣工作？》，大塊文化。
2. 丹尼爾·凱斯（Daniel Keyes）2001，《24 個比利》，小知堂文化。
3. 馬格斯·朱薩克（Markus Zusak）2007，《偷書賊》，木馬文化。
4. 珍·羅伯茲（Jane Roberts）2011，《個人與群體事件的本質》，賽斯文化。
5. 楊·馬泰爾（Yann Martel）2012，《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皇冠。
6. 麥可·波倫（Michael Pollan）2012，《雜食者的兩難》，大家出版社。

二、期刊

1. 錢永祥 2013〈人對動物負有道德責任嗎？動物是否有基本權利呢？〉。
2. 彭仁隆 2005〈圈養野生動物的倫理爭議——從動物園的存在價值談起〉。
3. 田曉玲、祁濤 2012〈善待動物關乎公平正義與是非〉。
4. 劉振軒 2013〈臺灣及大陸地區狂犬病歷史及防治回顧〉。
5. 商業周刊 2011 1235 期〈流浪狗的生與殤〉。

三、網站

1. 臺北市立動物園 <http://www.zoo.gov.tw>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http://www.baphiq.gov.tw>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4. 關懷生命協會 <http://www.lca.org.tw>
5.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